

# 出租车承租合同(实用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出租车承租合同篇一

乙方（受让方）\_\_\_\_\_

根据《公房承租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房承租权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支弄\_\_\_\_\_号\_\_\_\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_平方米的公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房）转让给乙方。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1、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2、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3、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第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房所在地\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房承租一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_\_日内，腾出该公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

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计算。逾期\_\_\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

第十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_\_%计算。逾期\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

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_\_\_\_\_，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公房租用凭证复印件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付款时间及金额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三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项目内容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四水、电、煤气、电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支付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公房同住成年人意见书

我们一致同意，甲方以人民币（大写）\_\_元，将该公房转让给乙方，同时推选\_\_\_\_为“个人住房特种存单”的存款人代表。

同住成年人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有反对意见，请在此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商业登记证号] [ ] [商业登记证号] [ ]

[居住] [居住]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置换（或中介）公司名称：\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

房地产经纪人员姓名：\_\_\_\_\_

房地产经纪人证件编号：\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栏

甲、乙双方签定的本合同，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座落于\_\_\_\_\_区\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号\_\_\_\_\_室（部分）公房的受让人为\_\_\_\_\_；该公房系统受让取得。

经办人（签字）\_\_\_\_\_

房地产交易中心（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 出租车承租合同篇二

居间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三条现场看房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_\_\_\_\_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 第四条甲方义务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佣金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国家实际月租金的\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00%）向乙方支付佣金。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_\_\_\_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第八条转委托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住所：



住所：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 出租车承租合同篇三

厂房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厂房租赁位路、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场地转让承包于乙方使用。物厂房租赁面积为\_\_\_\_\_平方米。

1.2 本厂房租赁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负责乙方场地转让承包的外围的安防防盗！

### 第二条 场地转让承包期限

2.1 场地转让承包期限为 年，即从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 厂房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场地转让承包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 3.1 租金

厂房租赁场地转让承包金每年为人民币 元正；

### 3.2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

为使乙方能够正常使用，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 有实际照明电供乙方使用。
2. 有水井水供乙方使用
3. 排污管道需接通到围墙外大排污管中。
4. 帮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等部门关系及地方关系。
5. 由于厂房租赁场地转让承包的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场地转让承包租金。

### 第四条 场地转让承包费用的'支付

支付方式：

### 第五条 厂房租赁场地转让承包的转让

5.1 在厂房租赁场地转让承包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 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厂房租赁场地转让承包租金。

## 出租车承租合同篇四

甲方(转让方)：\_\_\_\_\_

乙方(受让方): \_\_\_\_\_

根据《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 \_\_区(县) \_\_路 \_\_弄(新村) \_\_支弄 \_\_号 \_\_室, 租赁部位独用面积 \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一、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二、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三、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 \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 \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权的转让手续。

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计算。逾期\_\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

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_\_%计算。逾期\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

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居住/注册地址：\_\_\_\_\_ 居住/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置换(或中介)公司(盖章)：\_\_\_\_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

房地产经纪人(签字): \_\_\_\_\_ 房地产经纪人证件编号: \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 \_\_\_\_\_

附件

附件一 公房租用凭证复印件(略)

附件二 付款时间及金额(略)

附件三 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项目内容(略)

附件四 水、电、煤气、电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支付(略)

附件五 公有住房同住成年人意见书我们一致同意, 甲方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将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 同时推选\_\_\_\_\_为“个人住房特种存单”的存款人代表。

同住成年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若有反对意见, 请在此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出租车承租合同篇五

出租方(个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邮编:

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出租方（单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承租方（个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邮编：

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承租方（单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本合同所指房屋为市区（县）路（街）号。房屋建筑（使用）面积为\_平方米。

房屋户型为\_，建筑结构为\_。

## 第二条房屋所有权保证

出租方保证合法、完整的拥有本房屋所有权或出租权。出租方保证本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物未设置任何担保、抵押；未涉及任何捐赠。

## 第三条房屋适用保证

出租方保证本房屋在交付承租方使用时，除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居住条件和有关行业要求标准外，还应达到以下使用标准：

1. 水、电可安全顺畅使用；
2. 有线电视可安全顺畅使用；
3. 宽带网线可安全顺畅使用；
4. 电梯可安全顺畅使用；
5. 垃圾清运可顺畅运送。

在房屋出租期间，出租方保证上述居住条件和使用标准能够持续运作。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未能达到以上要求，出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第四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年月，出租方从\_年\_月\_日起按本合同要求将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年\_月\_日收回。

## 第五条租金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大写）\_元，（小写）\_元。

## 第六条租金的交付

承租方应于实际租赁一月后，于第二月的首个星期内交付首月租金。此后每月租金的交付按此顺延。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付，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若实际租赁期的末月有实际租赁天数不足月情况发生，则按当月天数与实租天数的比例折算当月租金。

## 第七条房屋的交付

房屋应于双方共同签订合同当日交付承租方使用。双方在出租方准备的房屋及附属设备交付清单上签字。出租方应同时提供房屋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房屋电气线路图、房屋水路线路图等能够确保承租方房屋安全顺畅使用的必要文件、资料。

## 第八条提前退租

承租方有权提前退租。退租应提前3日通知出租方。

## 第九条租期延长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到期后，若无承租方的书面通知表示相反意见，则本合同自动延期。租金标准不变。

## 第十条房屋装修

租期届满或退租时，若承租方已进行过房屋装修，出租方应偿付承租方适当的`的装修款项。具体数额为装修剩余价值（按5年折旧完毕计算）的50%。

## 第十一条房屋维修和状态保持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3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非因承租方原因导致的房屋维修和相关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租赁期间的房屋虫害防治、防火安全和防疫要求等由出租方负责。

租赁期间的市政广告、美化要求等市政要求由出租方负责。

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 第十二条房屋转租

在按期足额缴纳租金条件下，承租方有权转租房屋或寻求合租者，事先无需征得出租方同意。

## 第十三条租赁的传承

承租方有同住者的，承租方失踪、下落不明、死亡或长期外出情况下，租赁关系继续有效，除非承租方的同住者明确拒绝延续合同。

## 第十四条房屋灭失风险

租赁期间，房屋由于非承租方原因灭失的，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相当于2个月租金数额的补偿金。

## 第十五条优先承租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 第十六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指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和其他法定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的20%。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和因违约而导致对方预期利益受损的赔偿责任。

## 第十八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不能被认为是对本条款项下全部文字含义的精确限定或外延限定。

对本合同文字的解释应仅限于其字面含义。

## 第十九条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可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 第二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十一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承租方：

\_年\_月\_日\_年\_月\_日

## 出租车承租合同篇六

乙方（受让方）：\_\_\_\_\_

根据《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_区  
（县）\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支  
弄\_\_\_\_\_号\_\_\_\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_平方  
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  
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  
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  
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  
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

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一、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二、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三、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第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_区 / 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_\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 %计算。逾期\_\_\_\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_\_ %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

第十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_\_ %计算。逾期\_\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

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区 / 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_\_\_\_\_

甲方（盖章）：\_\_\_\_\_

本人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居住 /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本人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居住 /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置换（或中介）公司（盖章）：\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

房地产经纪人（签字）：\_\_\_\_\_

房地产经纪人证件编号：\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

## 出租车承租合同篇七

一、按照合同的规定收取租金。

二、有权决定在租赁期满后是否继续出租。

三、可以决定是否允许承租人将租赁物转租。

四、因承租人的过错造成租赁物损坏的，有权责成承租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五、承租人违反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提前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权利。如果因此而造成出租人的损失，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

2、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出租人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 1、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将承租的租赁物转租、转让、转借或是与他人调换使用；
- 3、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
- 4、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
- 5、故意损坏承租的租赁物；
- 6、法律、法规规定要以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的其他行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 使用权

按合同约定，承租人有权占有、使用租赁物；

对出租人违约(没按约定提供租赁物)行为，或因违约所造成损失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偿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时，承租人的合同权利对新的租赁物所有人依然有效。承租人因工作需要，并事先取得出租人的同意，在租赁期内，可以将租赁物转给第三人承租或转让给第三人使用。

## 承租人的义务主要有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租金或延期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承租人应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无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由当事人事后达成补充协议来确定；如不能达成协议的，按合同的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根据租赁物的性质所确定的方法使用。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因属于正常损耗，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承租人不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实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承租人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妥善保管租赁物，未尽妥善保管义务，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和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和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在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 (1) 租赁物有修理、防止危害的必要；
- (2) 其他依诚实信用原则应该通知的事由。承租人怠于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时救济而受到损害的，承租人应负赔偿责任。

商铺承租合同范本

承租方租赁合同范本

房屋承租权转让合同范本

公房承租权的转让合同范本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的范本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范本

上海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范本

无锡市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范本

## 出租车承租合同篇八

一、按照合同的规定收取租金。

二、有权决定在租赁期满后是否继续出租。

三、可以决定是否允许承租人将租赁物转租。

四、因承租人的过错造成租赁物损坏的，有权责成承租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五、承租人违反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提前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权利。如果因此而造成出租人的损失，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

2、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出租人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1、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将承租的租赁物转租、转让、转借或是与他人调换使用；

- 3、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
- 4、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
- 5、故意损坏承租的租赁物；
- 6、法律、法规规定要以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的其他行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 使用权

按合同约定，承租人有权占有、使用租赁物；

对出租人违约(没按约定提供租赁物)行为，或因违约所造成损失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偿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时，承租人的合同权利对新的租赁物所有人依然有效。承租人因工作需要，并事先取得出租人的同意，在租赁期内，可以将租赁物转给第三人承租或转让给第三人使用。

承租人的义务主要有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租金或延期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承租人应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无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由当事人事后达成补充协议来确定；如不能达成协议的，按合同的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根据租赁物的性质所确定的方法使用。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因属于正常损耗，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承租人不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实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承租人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妥善保管租赁物，未尽妥善保管义务，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和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和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在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1) 租赁物有修理、防止危害的必要；

(2) 其他依诚实信用原则应该通知的事由。承租人怠于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时救济而受到损害的，承租人应负赔偿责任。

商铺承租合同范本

承租方租赁合同范本

房屋承租权转让合同范本



公房承租权的转让合同范本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的范本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范本

上海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范本

无锡市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范本

上海市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的范本

上海市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范本

## 出租车承租合同篇九

乙方（承租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在合同中国共产党同遵守。

房屋坐落于： 建筑面积：

甲方提供设施清单及规定使用状况见附件一。

- 1、租赁期限共个月，甲方从年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止。
- 2、租赁期满，甲方应先考虑与乙方续租。如乙方要求续租，须在本合同期满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另议续租事定。

1、甲乙双方约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2、租金支付方式为付，先付后用。此后，在每期付款期满前10日支付下一期租金。

1)、房租租金：（大写：）2) 物业管理费：

3)、有线电视费：4)、生活垃圾运费：

5)、房屋押金：合计：（大写）

3、合同有效期内，租金不再调整。

租赁期内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卫生、煤气、水电、电话费用均由乙方缴付。乙方向甲方支付作为押金，租期满后，乙方结清此费用，房屋内物品完整无损，则押金如数退还承租方。

1、租赁期内不得无故收回房屋，如甲方中途将房屋收回，甲方应退还剩余房款，须另外补偿因搬迁给乙方造成的费用并交纳壹个月租金作为向乙方的补偿金。

2、租赁房屋内各项设施（详见附件）如损坏，甲方有义务与相关维修部门联系，进行及时处理。

2、乙方不得利用此房屋进行非法活动，储藏违法物品或危险物品；

4、乙方应爱护房屋及其设施（详见附件1），室内一切设施属人为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属自然损坏，乙方不予赔偿。

1、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合同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2、乙方向甲方提出合同约定外的补偿，甲方有权拒付。

乙方因使用需要，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对承租房进行维修，但应事先得到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同意后方可施

工，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已装修部分，不得向甲方索取装修费用。

1、乙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不缴纳租金并押金不足以抵扣租金、滞纳金，且与乙方无法取得联系时，甲方有权请公证处公正撬开房门，室内一切物品由甲方代为保管三个月，若三个月内仍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甲方有权对保管物品进行处理。

2、乙方使用此房屋进行违法行为。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1、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甲乙双方受损，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因退还乙方剩余租金。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迁或改造已租赁房屋，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租金。

第十一条本合同双方均严格执行，在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均可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签订日期：\_\_\_\_\_

商铺承租合同范本

承租方租赁合同范本

房屋承租权转让合同范本

公房承租权的转让合同范本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的范本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范本

上海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范本

上海市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范本

无锡市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范本

上海市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的范本

## **出租车承租合同篇十**

出租人：

身份证号：

电话：

通讯地址：

承租人：

身份证号：

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

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 1：出租物业

地点：

面积：

## 2：租金

2.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元整。

2.2：租金每\_\_\_\_\_个月付一次。具体付款日期：前支付，以甲方收到为准。

2.3：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_\_\_\_\_%支付滞纳金，欠交租金超过\_\_\_\_\_天，视同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2.4：乙方如提前解约，已多付的房租不予退回。

2.5：租金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支付，甲方出具收取凭证。

## 3：押金

3.1：签约时，承租人须支付房屋押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该押金不得冲抵房租。

3.2：在合同到期或解约后，甲方在乙方不拖欠任何费用和保持室内设施完好的情况下即返还押金。

## 4：租期

4.1：乙方租用该房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超过该租期，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4.2: 在租赁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中途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

4.3: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须提前\_\_\_\_天给予甲方书面通知，取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续租合同。甲方亦须在\_\_\_\_天前通知乙方是否变动租金。

4.4: 因洪水、地震、或政府拆迁、征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不得不中止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天数计算房租。

4.5: 在租赁期间，甲方的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乙方有权继续主张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及第三方不能损害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 租赁条件

5.1: 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用作公司或代表处的注册地址。

5.2: 乙方不得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反中国法律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房屋。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抵押或与他人调剂交换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乙方及第三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出租房，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5.4: 乙方应按时支付因租用该出租房屋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煤气费、暖气费、存车费、电话费和有线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治安管理费、税金等费用。如

经甲方催促，乙方仍欠交费用，超过七天，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5.5：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管理机构进行维修，并负担有关维修费用。若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有权代为维修，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非人为的火灾等，自然损耗或乙方以外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有关费用。

5.6：租赁期内，乙方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或增加水电，消防等设施，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由甲方执行监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解约时，乙方不能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设施，甲方亦不必对上述添加设施进行补偿。如损坏原有之设施，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5.7：租用房屋之内部卫生，设施保养、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及通道作任何用途。

5.8：乙方在付清押金，首期租金后即可入砖

5.9：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上述出租房屋停水，停电或出现其他故障，甲方有义务敦促并协助有关部门抢修，使之尽快得以恢复。

5.10：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及防火工作，不得在房屋内，外存储或排放有害，腐蚀性或污臭物质，严禁以任何形式存储易燃，易爆品。

5.11：乙方须负责好自己带来的财物，妥善保管，如有意外，甲方可协助调查，但不负责赔偿。

5.12：租赁期满，若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乙方应于租期届满时或之前迁离出租房屋并将钥匙及房屋按租用之时

状况归还甲方。若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归还出租房屋，则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出租房屋并另行处理。

5.13: 在双方合同期间或解除合同后，乙方与第三方的任何纠纷都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如不足，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公司及本合同个人追讨。

## 6: 其它条件

6.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6.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签章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